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采取措施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的报告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 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 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 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33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 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37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 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4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 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55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	5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	

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5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 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67
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6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7年国有 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73
关于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7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 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 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94
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9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 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0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 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107
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10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 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118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修订 《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21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关于部分 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请示报告的通知.....	132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 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135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 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 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56
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工作的报告	156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	164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 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176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79
关于扩大医疗卫生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18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采取措施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12月12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采取措施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是可行的，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附：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采取措施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的报告

近几年来，内地去香港、澳门印刷的书刊、产品样本、纪念画册、商品广告越来越多。这不仅使我国外汇大量外流，而且使有些企业为了筹集印刷资金，与港商拉关系，有的甚至硬性向港商摊派广告费，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目前内地到港澳去印的印刷品，大多数可以在内地印刷。造成大量去港澳印刷的原因，除了有些企业单位的个别人为了获取某些好处外，也有我们实际工作上的问题。一是目前国内广告印刷缺乏统筹组织，广告部门和印刷企业之间缺乏横向联系，没有统一的经营服务机构，工作脱节，使用户常常

到处奔波，贻误了时间，质量也得不到保证；二是国内纸张供应紧张，特别是印制彩色画册、产品样本、说明书等高档产品所需的铜版纸供应不足。由于纸张供应不上，许多企业不得不到港澳去印刷。

解决大量去港澳印刷问题需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采取措施，从严控制去港澳印刷；另一方面要积极把国内各有关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加快技术进步、扩大印刷能力，开拓广告印刷业务。为此，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今后凡内地印刷条件可以承印的印刷品，原则上不要到港澳去印刷，请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监督，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也要加强用汇的管理。

二、对确属需要到港澳印刷的印刷品，要加强审查。书刊方面由国家出版局负责审查；其他画册、样本、说明书等，由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查部门要从严掌握，签署意见，在征得港澳工委（通过广东省委八办）同意后，才能办理去港澳印刷的手续。批准去港澳印刷的印刷品的审稿和校对工作，原则上在内地进行（如有必要也可在深圳进行）。

三、对内地去港澳加工运回的印刷品，不论有无商业价值，一律按40%税率征收关税。进口环

节产品税照章征收。

四、凡去港澳印刷的印刷品，应优先考虑由我在港澳的印刷企业承担。具体业务由中国印刷公司协调联系。

五、要加强广告部门与印刷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中国广告总公司、中国印刷公司、轻工业部包装公司、中国印刷物资公司等单位应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广告印刷业务，并且要搞好定期协调，开展联合经营，统一负责广告的设计、文字翻译、制版、印制、装订；组织好纸张、油墨、感光材料等器材的供应，以方便用户。协调工作由中国印刷公司牵头。所需流动资金，请人民银行核定后给予安排。印刷公司要组织各地有能力承担广告等印刷任务的企业，主动承担这方面的印刷业务，并根据需要积极采用新技术，加强技术改造，扩大印刷能力。

六、关于纸张问题，由于内地纸张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短期内又难于解决，拟向国家计委借支3000万美元作为周转用汇，由中国印刷物资公司商经贸部组织进口5千吨铜版纸和少量配套器材，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凡用这部分纸张印刷的可以向用户收取一定外汇，同时还可以承接外国厂商在中国的印刷业务，收汇后尽快归还国家借款。国产纸

张，请国家计委和轻工业部纳入计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提高经济效益，纠正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查处违法活动，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组织好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抓紧做好经济合同法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保证今年七月一日顺利实施经济

合同法。

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国务院：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将于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为保证经济合同法如期顺利实施，最近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会同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等单位共同研究了执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问题，并提出了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择要报告如下：

(一) 关于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后，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规的效力问题。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精神，凡经济合同法施行前颁发的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法规，除同经济合同法相抵触者应当修订或废止外，其余均继续有效。

(二) 关于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签订的经济合同，在该法实施以后发生纠纷，是否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处理的问题。根据经济合同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以及为便于经济司法起见，凡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延续到该法施行以后还在继续执行的，发生纠纷时，应按照签订经济合同时所依据的法规或政策处理。

(三) 关于合同管理机关和仲裁机构的设置问题。目前，合同管理机关多头，有的部门虽有管理合同的任务，但一无编制，二无专人负责，实际上没有管起来。建议由中央及地方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经济合同。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对不同部门之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负责监督、检查和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管理好本系统的经济合同等。为此，需要相应地加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国务院正式确定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机构之前，经济合同的管理仍按过去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仲裁问题，正在草拟仲裁条例。

(四) 关于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发现违法行为时如何处理的问题。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

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当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时，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而又尚未构成犯罪的，一般不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而可由法院依法处理。这样可简化工作程序，便于及时处理案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不便直接处理的（如被告人在外地等），可移交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关于对申请执行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法院应经何种手续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的问题。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对调解书、仲裁决定书或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自动履行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从当事人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根据经济合同法，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纠纷作出的调解书和仲裁决定书是有法律效力的。为了解及时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并考虑到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便于协助执行，建议各地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和当地的人民法院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发生法律效力

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自动履行的，由对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人员了解案情并签发协助执行通知书给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法院对调解书、仲裁决定书不必进行审查。

（六）关于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和宣传问题。经济合同法对我国经济生活关系重大，而目前还有不少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包括一些企业的负责人，对经济合同法了解甚少。为了保证今年七月一日顺利实施经济合同法，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宣传工作。建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经济合同法，使之认识实行经济合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在经济往来中重合同，守信用。此外，各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要检查今年以来本单位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并把这项工作同整顿企业、健全责任制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建议报刊、出版部门及其他有关宣传部门，要组织好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普及这方面的知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

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既能把丢弃的物资收集起来，支援国家建设，又有利于破获盗窃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各地要加强领导，公安、工商、工业、物资和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做好。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改进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报告》中规定：“供销合作社的废品收购部门一律不准从个人手中收购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收购个人的废旧金属，只限于生活用的废旧器皿、装饰品和迷信品等。”厂矿企业垃圾中含的可以利用的废旧金属器

材,“厂矿企业如果不能组织力量拣拾,垃圾场附近的人民公社或者居民委员会得到厂矿企业的同意,可以组织居民集体拣拾,拣拾的物资,凭人民公社或者居民委员会的介绍信,到废品收购站出售。”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厂矿企业倒掉的垃圾,很少有组织群众集体拣拾的,绝大多数是个人拣拾。为了不使这部分物资丢弃和流入投机倒把者手中,供销合作总社对个人出售拣拾的废旧金属器材规定了指定专点凭证明登记的收购办法。这样做,不仅回收了大量的废旧金属器材,而且在收购中发现了不少盗窃分子销赃的可疑线索,协助公安部门破获了不少案件,对打击盗窃破坏活动起了一定作用。当前的问题是:有的废品收购站和收购员不认真执行规定,单纯追求指标,不问物品来由,收购了一些赃物,甚至个别收购员与盗窃分子勾结,为其销赃;有的厂矿企业,物资管理不善,制度不严,不断发生丢失被盗,垃圾中含有可以利用的废旧金属器材较多;有的地方社会治安秩序不好,公安部门对盗窃分子打击不力。

为了改进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的工作,做到既把闲散的废金属收集起来加以利用,又要堵塞漏洞,打击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意

见：

一、供销社的废旧物资收购部门和当地政府指定的金属回收部门，对于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指定专点，实行分区划片，严格凭户口簿或工作证及居委会或生产大队的证明信登记收购。非指定的专点和小商贩一律不准收购。违犯者，要追究责任，据情处理。钢厂、矿山、林区、油田附近是否设专点收购，由当地政府与有关企业商量确定，如果不好控制也可以一律不收。铁路专用器材，一律严禁收购。

（二）收购专点由各地金属回收部门、废旧物资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下列单位不能作为收购上述器材的指定专点：城镇居民代购站（废品收购部门没有网点的地方除外）、基层供销社的分销店、农村代购代销店。收购专点在收购中如发现有疑问的物资，暂予扣留，不付货款，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专点扣留的物资，如遇无人认领，要作价收购，价款应及时拨交当地财政部门。对查明确系赃物的，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三）各级废旧金属经营部门（或仓库），对基

层收购站（点）上交的废旧金属器材，要切实把好验收关，发现有可疑违犯政策收购的物资，要查明情况，否则一律不准接收。违犯者，要据情处理。

（四）各级经营废旧物资的公司、收购站和收购点，都应当建立治保组织或设治保员，在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领导下，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五）对于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协助公安部门破案有成绩的收购专点和收购员，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于违犯政策的收购专点和收购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对于与坏人勾结，唆盗销赃的，要依法制裁。

废旧物资和金属回收部门要把是否认真执行政策做为评比和评奖的条件之一。

二、各厂矿企业应加强物资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防止丢失和被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机器设备更换下来的零配件，要有专人管理，不得随意丢弃。野外施工用料要有专人看管，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应及时回收，不得到处乱丢乱放。今后，国家和集体的物资，如因失职而丢失被盗造成严重损失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据情处理。工业垃圾在倒出厂外之前，应组织人员拣拾，尽量减少丢弃可以利用的物资。